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, 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, 开展了估价工作, 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:

估价目的: 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: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0 号 901 室房地产, 建筑面积为 92.53 平方米, 房屋类型为公寓, 房地产权利人为游

价值时点: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价值类型: 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: 比较法

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元整 (RMB526 万元),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56846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: 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, 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